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Evershin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 永耀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22)

#### 有關收購

### FIRST SURPLUS INVESTMENTS LIMITED 40% 之已發行股本 且涉及發行承兌票據之 須予披露交易

#### 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日(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賣方及本公司(作為擔保人)訂立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待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40%。買方根據協議應向賣方支付之代價為80,000,000港元，該代價將以(i)現金30,000,000港元；及(ii)發行50,0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之方式支付。

####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及公佈規定。

由於收購事項須待協議項下若干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作實，故收購事項不一定會成為無條件或完成。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 協議

日期：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i) 賣方；
- (ii) 買方；及
- (iii) 擔保人。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賣方為獨立第三方。

## 將予收購之資產

相當於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40%之待售股份。

## 代價

根據協議，買方須以下列方式向賣方支付代價：

- (i) 於完成後支付現金30,000,000港元；及
- (ii) 於完成後透過發行50,0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向賣方或其代名人支付。

代價乃由買方及賣方經計及(其中包括)獨立估值師根據市場法所編製之目標公司40%之已發行股本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之初步估值80,000,000港元後公平磋商釐定。董事認為代價屬公平合理。

## 承兌票據

擔保人將於完成後按以下主要條款向賣方(或其代名人)發行本金額50,0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

發行人：擔保人

將發行之本金額：50,000,000港元

到期日：緊隨發行承兌票據當日起計兩年後之日

利息：每年6厘

- 可轉讓性 : 不可向任何一方轉讓部分或全部承兌票據
- 提早贖回 : 擔保人可透過向票據持有人發出不少於七個營業日之事先書面通知，贖回全部或任何部分承兌票據

### 溢利保證及認沽期權

根據協議，賣方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向買方作出保證，保證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除稅後純利(不包括不尋常或非經常項目，「**實際溢利**」)(i)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財務報表(「**經審核財務報表**」)為基礎；及(ii)將經買方指派或同意之核數師審核)不會低於14,000,000港元(「**保證溢利**」)。

根據協議，倘實際溢利少於保證溢利，則買方有權要求賣方以下列其中一項方式賠償：

- (i) 按下列公式計算所得之差額(「**賠償總額**」)作出賠償：

$$\text{賠償總額} = \frac{\text{保證溢利} - \text{實際溢利}}{\text{保證溢利}} \times \text{代價}$$

為免生疑問，賣方應付賠償總額之最高金額應為50,000,000港元。賠償總額須由賣方於釐定實際溢利後七個營業日內向買方支付，方法是(i)首先以承兌票據抵償全部尚欠金額及(ii)以現金支付餘額(如有)。

或

- (ii) 買方將有權全權酌情自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起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內按相當於代價之價格向賣方出售待售股份，而賣方將有義務按有關價格購買待售股份(「**認沽期權**」)。為免生疑問，買方毋須就行使認沽期權支付額外溢價或其他金額。

倘買方行使認沽期權，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其可能構成本公司之須予公佈交易，並可能須遵守股東批准規定。本公司將遵守適用創業板上市規則，並將就此適時另行刊發公佈。

##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下列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買方合理信納就目標集團所作盡職審查之結果；
- (b) 賣方、本公司及買方均已就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取得一切所需同意及批准；
- (c) 已就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相關政府或監管機構或其他第三方取得一切所需豁免、同意、批准、執照、授權、許可、指令及寬免(如需)；
- (d) 取得買方委任之獨立估值師編製之估值報告(其形式及內容獲買方信納且列明目標公司40%之已發行股本之估值將不低於80,000,000港元)；
- (e) 賣方於協議項下作出之保證於所有重大方面仍屬真實及準確；及
- (f) 買方於協議項下作出之保證於所有重大方面仍屬真實及準確。

任何訂約方概不得根據協議豁免上述任何先決條件。

倘上述任何條件未能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協議將告終止，而賣方將不計利息向買方退還買方根據協議向賣方支付之所有按金及其他款項，且協議之任何訂約方不會向另一方承擔任何其他協議項下義務及責任，惟先前違反條款者(如有)除外。

## 完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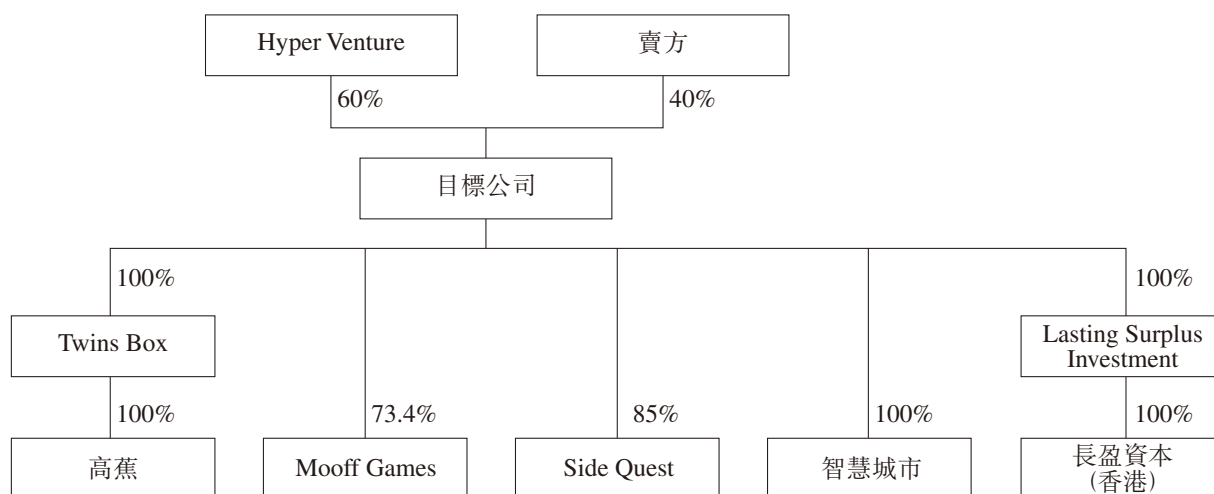
完成將於完成日期落實。

## 有關賣方之資料

賣方為香港公民，於本公佈日期擁有目標公司40%已發行股本。

## 有關目標集團之資料

下表載列於本公佈日期目標集團之集團架構：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Hyper Venture及賣方分別擁有60%及40%權益。

Twins Box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目標公司全資擁有。

高蕉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Twins Box全資擁有。

Mooff Games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目標公司、萬國璋先生及馬世文先生分別擁有73.4%、16.0%及10.6%權益。

Side Quest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目標公司及富裕人力資源有限公司分別擁有85%及15%權益。

智慧城市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目標公司全資擁有。

Lasting Surplus Investment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目標公司全資擁有。

長盈資本(香港)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Lasting Surplus Investment全資擁有。

目標集團主要從事手機遊戲開發、遊戲發行、應用程式、相關知識產權及平台業務以及提供相關解決方案。於本公佈日期，目標集團已推出一款大型遊戲程式，即勇者的盆栽，且目標集團矢志繼續致力於將勇者的盆栽進一步開發成為最受歡迎(尤其是亞洲地區)手機遊戲。

經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Hyper Venture、富裕人力資源有限公司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萬國璋先生及馬世文先生均為獨立第三方。

### 有關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

下文載列目標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就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編製之綜合財務資料：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1,545	5,376
除稅後虧損	1,299	3,977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額約為18,960,000港元。

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聯營公司，而本集團於目標公司之投資將根據相關會計準則被歸類為於相聯法團之投資。

###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旅遊代理服務、時尚服裝貿易、商品貿易、手機應用程式業務、公墓業務、物業投資及放債業務。

本集團不時積極尋求各種投資機會，以發展其潛在增長之現有業務組合。透過投資目標集團，預期本集團可進一步發展手機應用程式業務，並抓住在手機在線遊戲行業之機會。

鑑於以上所述，董事認為，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及公佈規定。

由於收購事項須待協議項下若干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作實，故收購事項不一定會成為無條件或完成。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根據協議收購待售股份
「協議」	指	買方、賣方及擔保人就收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日之協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持牌銀行一般在香港營業之日子(香港之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本公司」或「擔保人」	指	永耀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022)
「完成」	指	收購事項完成
「完成日期」	指	協議之先決條件達成日期後第三個營業日或賣方與買方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代價」	指	收購事項之總代價80,000,000港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Hyper Venture」	指	Hyper Venture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以及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各方
「Lasting Surplus Investment」	指	Lasting Surplus Investment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目標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長盈資本(香港)」	指	長盈資本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Lasting Surplus Investment全資擁有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日，或賣方與買方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
「Mooff Games」	指	Mooff Games Limited，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目標公司擁有73.4%權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承兌票據」	指	擔保人根據協議將向賣方(或其代名人)發行本金總額為50,0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
「買方」	指	Ottoman Evershine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待售股份」	指	相當於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40%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Side Quest」	指	Side Quest Limited，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目標公司擁有85%權益
「智慧城市」	指	智慧城市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目標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First Surplus Investment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高蕉」	指	高蕉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目標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Twins Box」	指	Twins Box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目標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賣方」	指	姚永禧先生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永耀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Bülent Yenal先生之代理董事  
洪達智

香港，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Bülent Yenil先生(洪達智先生為代理董事)、陳銘基先生及林高然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冠忠先生、蔡素玉女士(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林玉英女士及梁文俊先生。

本公佈(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騙成分；且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當中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佈有所誤導。

公佈將於其登載日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8022hk.com>登載。